



说明

1 本图依项目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文件、甲方提供地形图及市政道路等资料进行设计。

2 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

3 图中建筑轮廓线均为建筑屋顶外轮廓面，地下室轮廓线为地下室外轮廓线。

4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外墙面、路缘线内缘、各类红线等间距。

5 图中F表示建筑物上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

6 图中室外绿化、花池、泳池、广场等均为示意，具体详见景观设计。

7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需设置减速安全设施，需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具体详见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8 图中挡土墙、围墙等构筑物基础均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

9 图中场地高差大于0.7m近边处，需设置防护栏杆、防坠基等安全设施，具体详见相关专业图纸。

10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11 雨排水出一级建筑退线控制，净高 ≥ 4.5 米，突出深度不大于3米，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2 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消防相关规范(2024版)。

13 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4 本项目设置1000m²公共开放空间。

15 本地块二期为集中大型商业。

16 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在现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整体范围内统筹。

17 本地块一期公共设施配置与本期同步规划验收。

18 该项目已提供日照分析图，分析结论明确：

(1)该项目用地日照需满足建筑红线东红线外北侧有产权的民宅建筑及红线内住宅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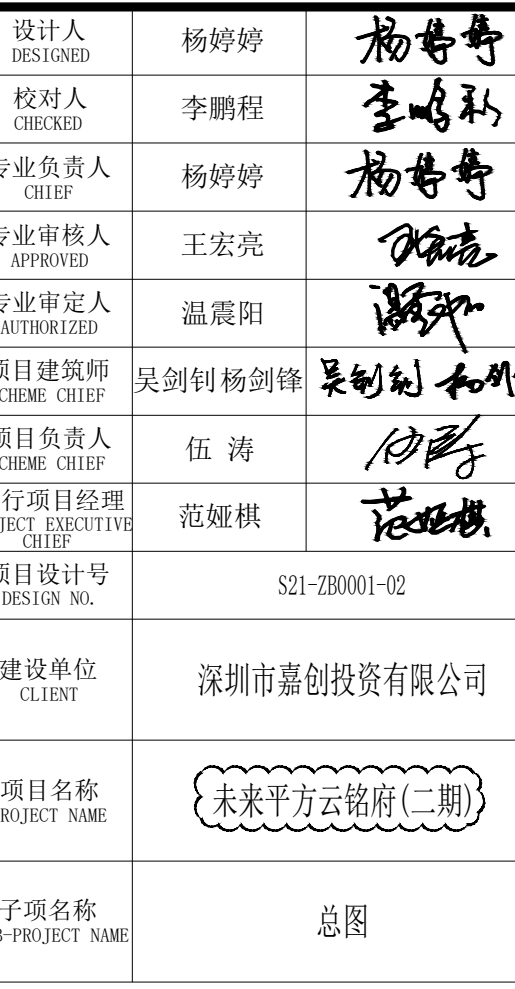
(2)通过日照分析，拟建筑宗地红线外北侧有产权的民宅的日照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拟建筑后仍然满足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满足冬至日1小时日照要求，拟建筑有产权的民宅的日照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拟建筑后不再恶化或降低原有日照；宗地红线内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大日照不低于1小时日照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日照符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相关要求。

19 本地块按A-07地块之间设置一层公共空间连廊、一层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建成后归政府所有；本地块与01地块之间设置五层地下停车库，其中包含一层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及一层公共人行通道，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及公共人行通道产权归政府；本地块与03地块之间设置五层地下停车库。

20 本项目构筑物、构筑物每海拔高度最高点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含避雷针、结构围护、施工机具等附属设施)，未突破该区域深圳市高空净空保护控制高度为279.75米的限高要求。我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及使用管理过程中也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净空保护控制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注册专用章	STAMP OF REGISTERED	出图专用章	STAMP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总平面图